



历史文化内涵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

张建民 [特约专家]

2003年10月联合国教科文组织通过的《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所谓的“非物质文化遗产(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指被各社区、群体,有时是个人,视为其文化遗产组成部分的各种社会实践、观念表述、表现形式、知识、技能以及相关的工具、实物、手工艺品和文化场所。具体指口头传统和表现形式,包括作为非物质文化遗产媒介的语言,表演艺术,社会实践、仪式、节庆活动,有关自然界和宇宙的知识和实践,传统手工艺等五大类内容。如果说物质文化的基本价值取向是人的物质能力和物质利益,非物质文化的基本价值取向则主要是人的精神和观念能力及观念利益。经过近十年的努力,中国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已经取得了显著成效,有目共睹的是:抢救、发掘了一批重要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建立了世界级、国家级、省级、市(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确定了相应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传承人。

然而,列入各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并不等于得到了保护。确定了非遗项目传承人,亦不等于实现了传承。可以说,编制名录和指定传承人之后,中国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工作已经遇到了瓶颈,下一步应该怎么做,似乎缺乏明确、具体的指向。尤其无可忽视的是,所谓“非遗不非”的现象普遍存在,不少地方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关注,仍然较多地集中于其物质因素,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外在形式或物化成果,特别是那些具有经济价值且能够开发利用的载体和成果给予了高度重视,对其内涵的观念、精神层面的意义重视不够,而这恰恰是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核心。值得期待的是,越来越多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保护机构建立起来。当然,建立了研究机构,也只是为研究提供了平台,真正的研究尚待深入。

根据《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的定义,“保护”是指确保非物质文化遗产生命力的各种措施,包括这种遗产各个方面的确认、立档、研究、保存、保护、宣传、弘扬、传承(特别是通过正规和非正规教育)和振兴。显然这是一个包括多个环节、不同层次的综合性系统工程,针对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现状,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研究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的理论、方法的研究,乃当务之急。

非物质文化遗产类型众多,内涵丰富,且要活态传承,很难一概而论。区分不同的遗产类型,根据不同类型的特性有针对性地进行研究、保护和传承,应是可行的途径。但无论如何,深入发掘、保护、传承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内涵,即其精神和观念层面的价值及意义,应该成为共同遵循的基本原则。如果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领域,看到的仍然是物质或经济效益,对于一个民族,尤其一个有着悠久文化传统的民族而言,则不能不令人悲从中来。

本期专栏刊发的一组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论文,分别以传统农作音乐、古代茶技艺的历史变迁、刺绣传承为例,从发掘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内在文化意蕴、历史价值出发,或运用长时段的研究方法,或借助 Malone 群体智慧模型,对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机制进行了初步探讨,失当之处,尚祈指正。